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监事、会议记录人同时参加了公司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66)。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定于2018年9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发挥纪检机构的监督作用,保证党的纪律得到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发挥纪检机构的监督作用,保证党的纪律得到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群众工作,发挥群众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群众工作,发挥群众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宣传思想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宣传思想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战工作,发挥统战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战工作,发挥统战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网络工作,发挥网络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外事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外事工作,发挥外事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港澳台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港澳台工作,发挥港澳台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民族工作,发挥民族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宗教工作,发挥宗教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侨务工作机构,开展党的侨务工作,发挥侨务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开展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9月25日 13:00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

至2018年9月25日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风险提示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方法

(一) 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为OP的,凭OP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下列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0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邮箱:lntong@lncd.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1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2),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公司于2018年9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6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1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2),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公司于2018年9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6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88 First Street SF LLC(以下简称“88 LLC”)持有旧金山一街物业(84#、88#楼),为盘活现有资产,88 LLC拟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USA)N.A(中国工商银行(美国))申请融资,双方约定将上述物业租金作为还款来源,该物业主要承租方系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Oceanwide Center LLC,以下简称“OWC”),据此,上述融资的主要还款现金流来自于OWC。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中集团”),间接持有OWC 100%股权,将为OWC租金支付义务提供担保,以满足88 LLC融资要求。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88 First Street SF LLC;

(2) 融资用途:用于旧金山一街物业装修、扩建等;

(3) 融资规模:16,371,500美元;

(4) 融资期限:7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泛中集团作为OWC租金支付义务(平均月租金为15万美元,租期为5年)提供担保;88 LLC持有旧金山一街物业(84#、88#楼)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中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等值港币的融资,公司将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中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电厂项目;

(3) 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等值港币;

(4) 融资期限:12个月;

(5) 风险保障措施: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存放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亿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88 First Street SF LLC(以下简称“88 LLC”)持有旧金山一街物业(84#、88#楼),为盘活现有资产,88 LLC拟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USA)N.A(中国工商银行(美国))申请融资,双方约定将上述物业租金作为还款来源,该物业主要承租方系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Oceanwide Center LLC,以下简称“OWC”),据此,上述融资的主要还款现金流来自于OWC。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中集团”),间接持有OWC 100%股权,将为OWC租金支付义务提供担保,以满足88 LLC融资要求。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88 First Street SF LLC;

(2) 融资用途:用于旧金山一街物业装修、扩建等;

(3) 融资规模:16,371,500美元;

(4) 融资期限:7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泛中集团作为OWC租金支付义务(平均月租金为15万美元,租期为5年)提供担保;88 LLC持有旧金山一街物业(84#、88#楼)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中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等值港币的融资,公司将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中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电厂项目;

(3) 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等值港币;

(4) 融资期限:12个月;

(5) 风险保障措施: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存放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亿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88 First Street SF LLC(以下简称“88 LLC”)持有旧金山一街物业(84#、88#楼),为盘活现有资产,88 LLC拟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USA)N.A(中国工商银行(美国))申请融资,双方约定将上述物业租金作为还款来源,该物业主要承租方系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Oceanwide Center LLC,以下简称“OWC”),据此,上述融资的主要还款现金流来自于OWC。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中集团”),间接持有OWC 100%股权,将为OWC租金支付义务提供担保,以满足88 LLC